

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4 日，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德州市乐陵市科技创新创业园京津冀体育产业总部基地，组织召开了年产 3 万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科技创新创业园京津冀体育产业总部基地 2#生产车间内，公司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总投资 300 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新增搅拌机 2 台，高速分散机 1 台，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箱。达产后，具备年产 2000 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获得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年产 3 万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乐审批建发[2024]35 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该项目 2024 年 5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481MA3WML8Y86001U，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5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

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5月2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05335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2%。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富斯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项目，年产2000吨塑胶运动场地地面合成材料部分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本次扩建在该车间内扩建新增3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为真空泵、齿轮泵、搅拌釜、高速分散机等。	本次扩建在该车间内扩建新增2台搅拌釜、9台真空泵、5台齿轮泵、1台高速分散机	本次扩建仅增加2台搅拌釜、9台真空泵、5台齿轮泵、1台高速分散机
2	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1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换热降温预处理（釜内，搅拌釜配套冷却装置）后采用集气罩收集，进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VOCs共同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至原有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VOCs通过换热降温预处理（釜内，搅拌釜配套冷却装置）后采用集气罩收集，进料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VOCs共同通过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环保设施及排气筒，不新增环保设施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以及进料、搅拌、包装产生的VOCs。

有组织废气：

（1）粉尘：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进料、搅拌、包装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新增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为80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状物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除尘设施收集粉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废包装袋：项目粉状物料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制品，产生量为0.05t/a，收集后由粉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2）收集粉料：项目粉状物料上料过程除尘设施收集粉料量为0.3t/a，收

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本项目依托原有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不产生新的废活性炭，采用两层密封袋对废活性炭密封保存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废水全部消耗，不外排。不需要进行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产生的粉尘以及进料、搅拌、包装产生的 VOCs。

有组织废气：

(1) 粉尘：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原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进料、搅拌、包装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原有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0.013\text{kg}/\text{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VOCs 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2\text{mg}/\text{m}^3$ 、 $0.0215\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97\text{mg}/\text{m}^3$ 、 $1.2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操作工位下风向的最大浓度为 $1.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特别排放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新增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

声级约为 80dB (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8dB (A)，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7.8dB (A)。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未沾染危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沾染危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沥青油、老化导热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范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0.045t/a、VOCs：0.07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2t/a、0.07t/a。

颗粒物、VOCs 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4年6月24日